

机构代码: 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190000005 号

当事人: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: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: 尤念军 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你(单位)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在 中国核建上海科创园建设项目-A (31-03) 地块施工过程中 存在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第(三)项 的规定, 依据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 携带本决定书, 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